

# 中山市商务局文件

中商务电字〔2021〕47号

---

##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公示 2021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电子商务项目）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电子商务项目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中商务电字〔2019〕21号）、《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〈2021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电子商务项目）申报指南〉的通知》（中商务电字〔2021〕28号），经企业申报、镇街初审、第三方机构评审、市商务局审核、市商务局党组会审议等环节，现将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予以公示，公示期自2021年12月2日至12月8日，共7天。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市商务局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、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证明材料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

真实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、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、未提供可查证线索的、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2021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电子商务项目）资金项目分配方案公示情况表



联系人：何舒婷、谢嘉慧，电话：89892281、89892285

邮箱：dsk@zsboc.gov.cn

地址：中山二路 57 号 B 座中山市商务局 308 室电子商务科

监督方式：

1. 市商务局机关纪委，电话：89892822，邮箱：rsk@zsboc.gov.cn，地址：中山二路 57 号 B 座中山市商务局 7 楼；

2. 市纪委监委驻工信局纪检组，电话：88236289，地点：中山市东区松苑路 1 号市政府大楼 403 室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 日印发

---